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函

地址：89441金門縣烈嶼鄉西路60號
承辦人：董育全
電話：082-364505
傳真：082-363382
電子信箱：dondon0829@gmail.com

受文者：本所建設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汝建字第10700047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檢送「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第一期)」施工中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金門縣政府、洪村長天南、青岐社區發展協會、禾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本所觀光課
副本：本所建設課

訂

鄉長洪成發

線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會勘紀錄

一、會勘事由：「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第一期)」施工中會勘

二、會勘時間：107 年 4 月 3 日下午 15 時 30 分

三、會勘地點：烈嶼鄉清遠湖

四、主持人：洪鄉長成發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董育全

六、本工程會勘背景說明:

本工程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決標，經 107 年 02 月 27 日辦理施工說明會，會議經社區發展協會及青岐村居民等反映，盼能藉本案原規劃設計浚深清遠湖區之際，於浚深設計深度等部份再予以部份調整，會議結論為詳細挖掘數量及作法，仍請承商抽排湖水，實施湖底面高程測量，並就挖掘位置、深度、面積範圍詳加標示計算確定無誤後浚深，107 年 3 月 29 日承商函報業已完成，為釐清設計內容，爰辦理本次現勘。

七、各單位意見:

(一) 禾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經湖區抽排水後實測其湖底高程與原設計湖底高程部份有落差，恐影響部份工程項目之進行。

2. 另浚深之淤泥土方回填於新設護坡工程，其土壤夯實度恐無法達到相關規範之要求，建請釐清。

3. A、B、C 基礎翼牆，鋼筋保護層未達合約規範 7.5cm，請釋疑。

4. 陶磚鋪面兩側抿石子收邊，合約工料分料未編列經費，請追加。

5. 景觀燈具基礎(R.C)未編列經費。

6. 開關箱請變更為戶外型(R.C) 基礎未編列經費。

7. 各類型之護坡銜接部份，因其角度等相異，恐有銜接界面之問題。

（二）青岐社區發展協會及在地居民:

1. 有關青岐地方居民建議清水湖區 A 池濬深深度可再行加深。

2. A、D 步道左右雙側護坡應直接延續至馬路側湖岸，另原設計淺水區、跳石及砌石護岸因現況深度過深，恐有安全之虞，建議不予施作。

3. 原設計 B 湖區淺水區部分建議施作木棧道平台設施，以為休閒遊憩之用。

（三）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

茲就承攬廠商部份相關意見回覆如下：

1. 關於相關土方量之計算詳如清遠湖 ABC 池土方估算表，如按居民意見需增挖數量約 19500 立方。

2. 浚深之淤泥土方回填於新設護坡工程，其土壤夯實度恐無法達到相關規範要求，原則上護坡回填採用各湖區淤泥層下之原土辦理回填，並依相關規範確實辦理分層夯實等作業，應無夯實度無法達到相關規定之疑慮。

3. 鋼筋保護層(牆身設計厚度 20cm)調整為臨水面 7.5cm，背填面 4cm。

【20cm－1.5cm（#5）-1.3cm(#4)-1.3cm(#4)－1.5cm（#5）-4cm=2.9(鋼筋間距】

4. 陶磚鋪面兩側斬石子收邊，合約工料分料未編列經費，本部份約 350m2，擬併入於變更設計辦理追加。

5. 景觀燈具基礎(R.C)未編列經費；經查相關照明工程單價內業已含相

關費用，請廠商仍依約依圖施作。

6. 開關箱請變更為戶外型(R.C) 基礎未編列經費；經查現況需要，仍有施作戶外型開關箱之必要，擬併入於變更設計辦理追加，相關用電申請事宜，仍請廠商配合辦理。

7. 相關護坡接續請以漸變順接為原則，請提施工大樣圖。

（四）金門縣政府:

本案經濟部核定金額為3500萬元整，本案若有變更求，原則於核定金額內辦理變更，若檢討後超出核定金額，請依程序敘明理由函報本府，相關經費由本府籌措。本案為本縣旗艦亮點，請依原定期程辦理，以維工進，並請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八、會勘結論：

（一）本案社區提出B、C池依原設計浚深30cm，另A池則以B、C兩池浚深之深度再浚深30cm部份，原則同意尊重社區意見據以施作，剩餘土方以堆置於游泳池後方之A池區域。

（二）經與勘人員達成共識將護坡延伸至湖岸側，原設計B、C池淺水區、跳石等為考量整體景觀及營造其親水性，惟清淤後深度過深恐有安全之虞，其施工範圍配合既有塊石護坡數量調整；另配合相關湖區爾後觀光休憩之目的，於B區新增木製棧道及小碼頭供停靠小舟或水上腳踏船停泊之用。原C池設計之砌石護岸按社區意見調整減作，依既有邊坡地形填土修順。

（三）本案施工範圍內【新設護坡D】鄰近尚有部份屬私有土地，原則上

以回填土填該區再行施工，以不使用私有土地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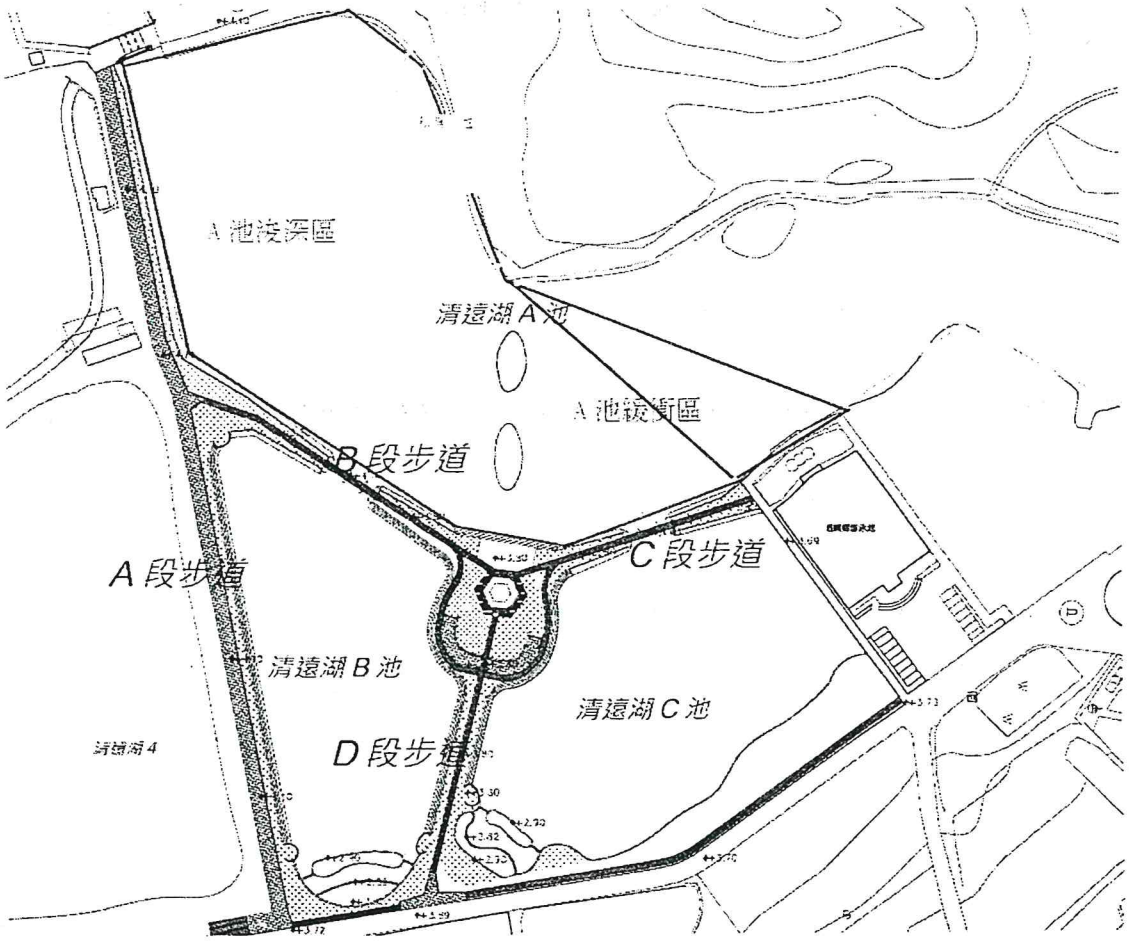
(四)A、B、C、D步道及其護岸與配合工程，依現場實際高程及位置狀況，另A步道右方新設A'護坡施作範圍考量與水門左側閘門口衝突，為避免影響閘門排放水之功能，原設計該段植草帶由原設計2m寬縮減至1m寬，新設A'護坡臨閘門10m處採漸變內縮施作。

(五) 為避免陶磚步道日後完成之美觀性與提送之施工大樣圖產生過大落差，請承商於以實品配色試作部份段，並於本所核可後再行辦理後續進場施作事宜。

(六) 護坡級配層(50.5m3)部份，請設計單位檢討減量施作，以節省經費。

(七) 有關承攬廠商所提之3、4、5、6、7點之意見，請承商依監造單位回覆說明辦理。

(八)請規劃設計單位依本次會勘結論，於2週內儘速完成相關設計圖說變更檢討事宜，衍增經費部份報請縣府補助支用。


A 池淺灘區
清遠湖 A 池
A 池淺灘區
B 段步道
A 段步道
C 段步道
清遠湖 B 池
清遠湖 C 池
清遠湖 4
D 段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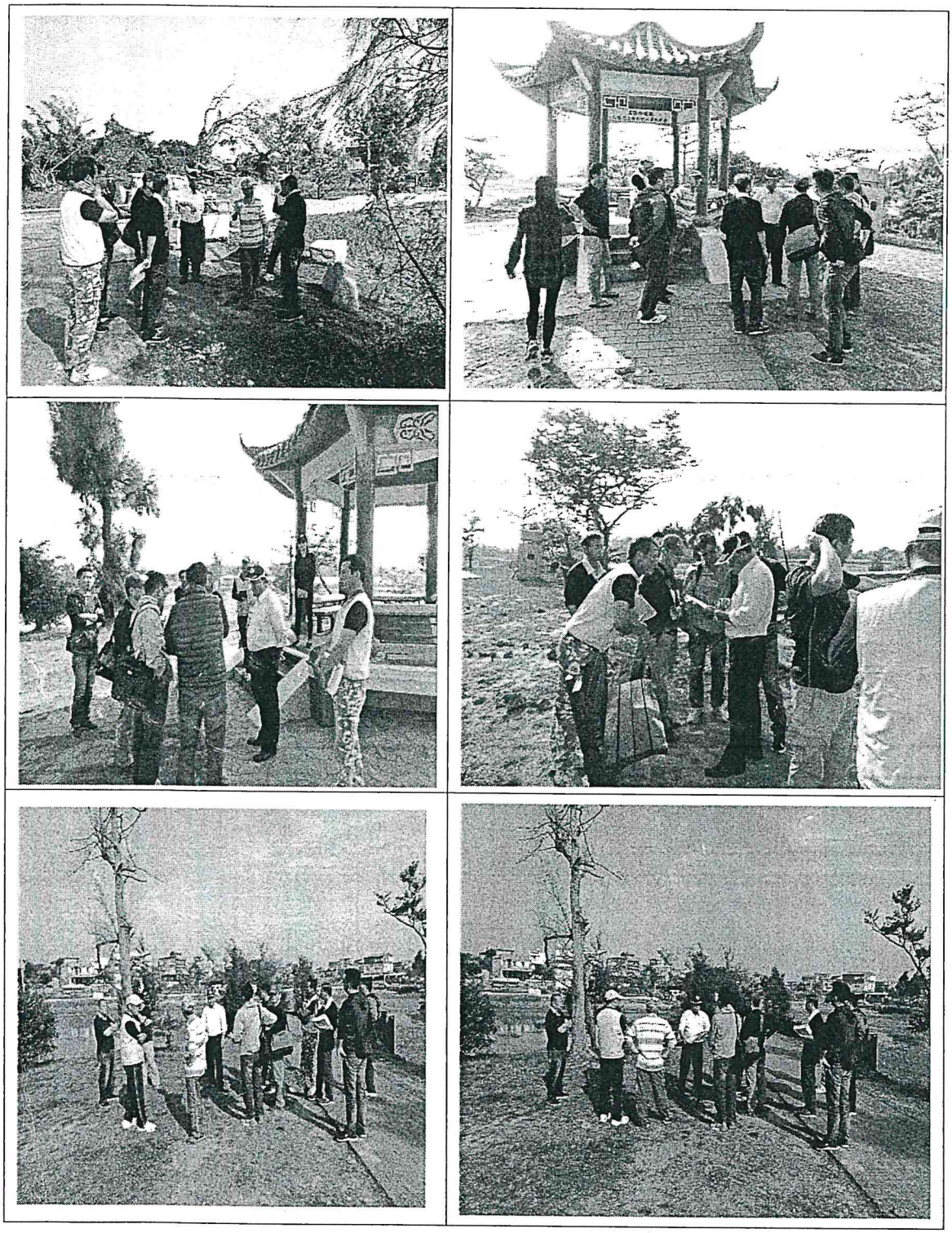
【相關土方計算如下表】

清遠湖ABC池土方估算表

基本資料　：測量基準點　水閘門旁　GL＝0　；現況滿水位高程　-1.34M		
B、C池浚深20-30cm、兩池等深，A池浚深區較浚深後之BC池深度再浚深20-30cm，A池緩衝區依現況浚深30cm。		
計算基準：BC池浚深後高程 -2.82M		
	平均挖深(M)	土方量(M3)
B池挖方量(M3)	0.24	1,632
C池挖方量(M3)	0.36	3,294
小　計(B+C)		4,926
A池浚深區挖方量(M3)	1.29	24,059
A池緩衝區挖方量(M3)	0.3	450.0
小　計(A)		24,509
(A+B+C) 小 計		29,435
	平均填深(M)	土方量(M3)
A池回填區預估填方量(M3)	0.8	6,040
護坡回填土方量(M3)		5,480
總計預估餘土方		17,915

九、散會

會勘相片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會勘簽到表

一、會勘事由：「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第一期)」施工中會勘

二、會勘時間：107年4月3日下午15時30分

三、地點：烈嶼鄉清遠湖

四、主持人：陳水盛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黃育全

金門縣政府：洪詠哉

上岐村村長：未出席

青岐社區發展協會：

禾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李嘉明

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

烈嶼鄉公所：吳志偉